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吳欣恬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羅鈺婷

高慈穗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各項進度：

1、109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由甘龍強委員輪值負責監察工作。計蔡曉婷女士 1 人登記，免辦姓名號次抽籤。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甘龍強委員實地勘查，並經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今天委員會審議。
- 3、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候選人蔡曉婷推薦 1 人、另備補 1 人，均符合規定，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講習。講習當天，由甘龍強委員輪值負責監察工作。
- 4、競選活動期間 5 天(109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選舉票印製及點算分發，由甘龍強委員輪值負責監察工作。
- 5、109 年 7 月 25 日投開票日當天，由甘龍強委員進駐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
- 6、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有民眾鄭○○檢舉候選人王勝偉之文宣品未簽名，涉犯選罷法第 52 條。本會函請候選人王勝偉陳述意見，王勝偉以書面陳述意見書說明，並經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決議不罰。決議是否妥適，今天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發布補選公告、5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在沙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蔡曉婷 1 人登記，今日提案審定候選人名單。
- (二) 109 年 5 月 28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沙鹿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 本市和平區林建堂區長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懲戒處分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執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83-2 條準用之規定辦理補選相關事宜案，有關和平區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審議。
- (四) 謝朝清君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領銜提議「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收件，目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中，已函文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役政署、國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
- (五) 第 106 次委員會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審定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和平區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蔡曉婷 1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該候選人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
- (三) 有關本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第 4 至 13 案提案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案，經本會以 109 年 5 月 2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4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復：「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旨揭建議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如附件）。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所建議一節留供研修選罷法規之參考」。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 3 天，共計受理候選人蔡曉婷 1 人登記，隨即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該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該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 四、本案業經109年6月17日第6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共計有蔡曉婷1位擬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蔡曉婷1位，申請設立辦事處1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案業經109年6月17日第6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6月1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09年5月21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13號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及沙鹿區公所109年5月25日沙區民字第1090011105號函覆在案。
- 四、本會業於109年6月1日中市選一字第1090000781號依規公告在案。
- 五、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處，設置數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 六、旨案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地點原為沙鹿國小，該校因校區整修中，另覓至該校旁沙美社區活動中心。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9年6月1日中市民地字第1090013499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82條第3項及第83-2條準用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林建堂因違法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於109年5月25日判決：「林建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林員之懲戒處分，臺中市政府自109年5月29日起執行；因其區長所遺任期超過2年，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9年6月1日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第83-2條準用規定辦理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相關事宜。
- 三、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前段略以：…、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區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鄭○○檢舉本市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勝偉之文宣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依同法第110條規定違反是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中選訴字第005號訴願決定書理由

一略以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未明定應以「競選活動期間」為限，惟公職選罷法第3章第6節「選舉活動」其規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競選活動期間」為原則，是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始得加以處罰。

三、本會於109年5月13日接獲民眾鄭○○檢舉本市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勝偉之2張文宣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本會以109年5月1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0000734號函請王君陳述意見，並於109年5月22日收到王君回覆之陳述意見書，陳述內容略以該2張文宣係其本人委請廠商印製，再請支持者使用徒手分發之方式發送給福雅里民，並於三日內（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及109年5月7日至5月9日）回報發放完畢。

四、案經109年6月17日本會第6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中選訴字第005號訴願決定書，認為無法證明該文宣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訴願決定書及說明三之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無法證明該文宣於競選活動期間（109年5月11日至5月15日）印發，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中選訴字第005號訴願決定書，本案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

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 年 7 月 1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82 條第 3 項、第 83-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9 年 7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6、24、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9年7月6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9年7月7日至7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7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7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7月1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7月24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4)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員會審定。		
8	109年7月3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9年8月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9年8月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09年8月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及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09年8月4日至8月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3	109年8月5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和平區公所	

14	109年8月7日至8月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5	109年8月1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8月12日至8月21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6	109年8月1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9年8月12日至8月21日	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8月12日至8月21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8	109年8月18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9	109年8月1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09年8月2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09年8月2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21)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和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109年8月2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3	109年8月2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4)日參加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和平區公所	
24	109年8月2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8月26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09年8月2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09年8月2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7	109年9月7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7)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9年9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09年9月27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0	109年9月2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計2個半月。